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新区高级中学的兰州新区第一高级中学2025年办公设备购置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▲学生课桌椅**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0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教师办公桌（屏风工位）**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0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教师办公椅**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0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**讲桌**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0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